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CO.,LTD.

2025

Sustainability Report

永續報告書



目 錄

1、 關於本報告書	6
1.01 經營者的話	6
1.02 關於本公司	7
1.03 報告書資訊	8
1.03.1 編製依據	8
1.03.2 報告涵蓋期間、頻率	8
1.03.3 報告邊界與範疇	8
1.03.4 資訊重編	8
1.03.5 外部確信/保證情形	9
1.03.6 永續報告之責任單位	9
2、 永續經營	10
2.01 永續發展策略	10
2.02 推動永續發展機制	11
2.02.1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11
2.02.2 運作情形	13
2.0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17
2.03.1 董事會對永續治理之角色及成果	17

2.03.1.1 永續治理之角色及督導情形	17
2.03.1.2 督導永續管理之績效評估	18
2.03.1.3 對永續發展之持續進修	19
2.03.2 董事會結構及運作情形	20
2.03.2.1 成員及多元化	20
2.03.2.2 運作情形	24
2.03.2.3 提名與遴選	25
2.03.2.4 利益迴避	29
2.03.2.5 薪酬政策	29
2.03.3 功能性委員會結構及運作情形	32
3、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	38
3.01 利害關係人議合	38
3.02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41
3.03 重大主題列表	42
3.04 重大主題之管理	52
4、治理面	55
4.01 經濟績效	55
4.02 稅務	57
4.03 誠信經營	57

4.03.1	誠信經營理念、政策、行為規範.....	57
4.03.2	反貪腐機制.....	58
4.03.3	反競爭行為.....	59
4.04	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	60
4.05	風險管理.....	64
4.05.1	風險管理機制.....	64
4.05.2	法規遵循.....	68
4.06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68
4.06.1	資訊安全管理.....	68
4.06.2	客戶隱私保護.....	70
4.07	參與各類社團組織.....	71
4.08	產品及服務管理.....	71
4.08.1	顧客健康與安全.....	71
4.08.2	行銷與標示.....	73
4.09	供應鏈管理.....	73
5、	社會面.....	75
5.01	人力發展.....	75
5.01.1	人權政策與承諾.....	75
5.01.2	人力組成.....	75

5.01.2.1	員工結構	75
5.01.2.2	非員工結構	76
5.01.3	員工多元包容及平等	76
5.01.4	員工權益及福利	77
5.01.5	團體協約	80
5.01.6	人才培育與發展	80
5.02	職業安全及衛生	81
5.02.1	職業安全及衛生政策	81
5.02.2	職業傷害	85
5.03	社會參與	86
5.03.1	對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	86
5.03.2	當地社區	86
6、	環境面	87
6.01	氣候變遷	87
6.02	溫室氣體管理	88
6.02.1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88
6.02.2	溫室氣體排放量	89
6.03	能源管理	91
6.03.1	能源使用政策	91

6.03.2	能源使用情況	92
6.04	水資源管理.....	92
6.04.1	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	92
6.04.2	用水情況	93
6.05	廢棄物管理.....	93
6.05.1	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	93
6.05.2	廢棄物產生情況	94
6.06	空氣品質管理.....	94
6.06.1	空氣品質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94
7、	附錄	94
7.01	附錄一、GRI 內容索引表	96
7.02	附錄二、氣候相關資訊	103
7.03	附錄三、產業別永續指標資訊	105
7.04	附錄四、其他準則(如 TCFD/SASB)內容索引表	106
7.05	附錄五、確信機構意見書	111

1、 關於本報告書

1.01 經營者的話

本公司成立於 1983 年，主要的營運項目為進口純鉛錠、製造黃、紅丹及回收國內之廢鉛蓄電池及鉛渣，再製成鉛錠供應內外銷市場。

因應氣候變遷，關於製程上所產生之污染源，在治標方面以增設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加強操作人員訓練，持續致力減低污染；在治本方面，針對廢水與廢鉛之冶煉從製程上進行根本的減廢，以求環境保護並創利潤。

廠內潛在安全健康之風險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法令規定辦理。為確保工作者身心健康，竭力營造並持續改善職場環境，以降低活動、產品及服務衍生的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人因性危害及社會心理性危害等職業傷病風險。

本公司於全體員工共識經營下以誠信為原則，確實的作法，務實的要求自勵，期以持續改善更優越的品質及持續不斷提升顧客滿意度，以求品質追求卓越，服務永遠領先的境界。

泰銘自成立以來就矢志成為「鉛錠」金屬產業的領頭羊，主要回收國內之廢鉛蓄電池及鉛渣再製成鉛錠，經過十幾年的努力，在 1999 年正式將產品註冊成 LME 認證品牌，同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正當一家公司發展到一定規模時，發展品牌對於本公司而言是一種長期的投資，我們更期待能夠跟國外競爭者站在同一個起跑線上，這樣才能讓台灣業者更具備與全球競爭的條件，就如現在的泰銘而言，因為過去的投資及努力才能夠讓我們不斷的成長茁壯。

1.02 關於本公司

- 一、泰銘公司於 1983 年 2 月 19 日成立，創立之初以非鐵金屬買賣為主，後逐步發展為鉛蓄電池回收和再生利用的主要業務。
- 二、公司於不同年度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認證，以及獲得環保署(今為環境部)頒贈的環境管理獎項，顯示其對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和職安管理的重視。
- 三、泰銘公司的優質產品不僅在臺灣市場交易，還通過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品牌「TMI」，進行貿易拓展國際市場。
- 四、公司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包括研究開發新型的電極材料，降低製造成本和加強廢鉛蓄電池的回收與處理，以因應市場需求和提升競爭力。
- 五、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在越南設立，從事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再製，擴大了公司的業務版圖。
- 六、泰銘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利用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機遇，研究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關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以保持競爭優勢。

1.03 報告書資訊

1.03.1 編製依據

本報告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 2021 年版(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2021)核心選項所撰寫。同時，依據永續會計準則(SASB)之「採礦與礦冶工程」(Extractives & Minerals Processing)領域的「金屬與礦業」(Metals & Mining)產業以及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進行編撰及資訊揭露。

1.03.2 報告涵蓋期間、頻率

本報告書係以泰銘公司個體於 2025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在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之執行績效為揭露範疇，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發行報告書。

本次報告書發行時間：2026 年 8 月 發行

下次報告書發行時間：2027 年 8 月 發行

1.03.3 報告邊界與範疇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廠-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六號

1.03.4 資訊重編

2025 年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無資訊重編情形。

1.03.5 外部確信/保證情形

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03.6 永續報告之責任單位

若對本報告書內容有疑義，可透過以下管道聯繫：

聯絡單位：財會部

聯絡窗口：財會部經理 童新沅

電話：(07)787-2278

公司網址：www.tmicl.com.tw

公司 ESG 專區網站：<http://www.tmicl.com.tw/inside-c-7.html>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六號

2、 永續經營

2.01 永續發展策略

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亦於 112 年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 預期銷售數量：約 9 萬 3,738 噸。

（二）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產銷政策

（一）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供應商及降低購料成本。

（二）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三）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設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四）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東南亞國協(ASEAN)新興市場經濟的崛起，汽、機車工業相對快速發展，對車用鉛酸蓄電池的需求與日俱增，又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UPS 不斷電系統等消費性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蓄電池行業將呈現巨大的應用潛力；泰銘生產的鉛合金與鉛錠提供電池廠製造鉛酸電池，佔 2025 年度全年營收的 91%左右，泰銘未來將以此作為垂直整合基礎，研究開發新型的電極材料，降低製造成本和加強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與處理。

2.02 推動永續發展機制

2.02.1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單位為總經理室，並定期向公司管理當局報告落實社會企業責任情形。落實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具體情形如下：

一、人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公司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本公司恪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杜絕任何侵犯違反人權之情事，防止強逼與強制勞動、工作場所安全保障、非歧視政策及維護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勞工

本公司禁用童工，聘僱員工依法提供員工合理薪資，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社會保險，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自 2023 年通過 ISO

45001 認證，並持續取得認證至今，為健全職場安全，每年定期員工職業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並降低對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危險因子。基於多元化及機會平等，本公司提供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多元及有效的溝通平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2025 年共召開四次勞資會議。

三、社會

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定期捐助社區宗教團體辦理營養午餐、獎助學金及捐血活動，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嚴禁行賄公務人員或客戶，並落實反壟斷行為。

四、經濟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努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擴展營收及充實國庫稅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五、環境

本公司恪遵環保相關法規，防制空氣污染、防制土壤污染及防制水污染之排放均符合國家標準。本公司自 1997 年通過 ISO 14001 認證，並持續取得認證至今。

六、產品責任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及服務法令，自 1996 年通過 ISO 9001 認證迄今，經由嚴格的品管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

2.02.2 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 事 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豐 明	4	0	100	無
董 事	陳 昶 豪	4	0	100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麒 麟	4	0	100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 忠 發	4	0	100	無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漢 文	4	0	100	無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 茂 生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 義 明	4	0	100	無
	李 文 發	4	0	100	無
	羅 友 三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18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1) 「2025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總分 5 分，整體平均 4.78。 (2) 「2025 年董事會成員評估
--	--	--	--	---

				自評」總分 5 分，整體總平均 4.94。 (3) 「2025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 5 分，整體總平均 5 分。 (4) 「2025 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 5 分，整體總平均 5 分。 評量均達高標，整體運作順暢。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則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職能。

2.0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2.03.1 董事會對永續治理之角色及成果

2.03.1.1 永續治理之角色及督導情形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

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情形。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執行單位；召集人監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運作，永續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永續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永續績效、準則執行、負責並進行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整及申報。

三、推動單位及職掌如下：

(一) 「永續環境」由環衛室、職安室及生產部負責推動。職掌：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收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氣候議題管理、燃料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等。

(二) 「社會責任」由業務部、營企部、國貿部、管理部、職安室、資訊室負責推動。職掌：人力發展、食品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品質與安全、社區關係、資訊安全..等。

(三) 「公司治理」由管理部、財會部、稽核室負責推動。職掌：董事會治理議題、風險管理政策、功能性委員會、股權控制力、反競爭行為法律訴訟、投資人溝通..等。

(四)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情形，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2025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情形。

2.03.1.2 督導永續管理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週期為每年一次，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範如下

(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http://www.tmicl.com.tw/inside-c-7.html>)

2023 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03.1.3 對永續發展之持續進修

董事會進修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提高在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和社會等議題上的知識，增加董事會面對風險的管理能力。2025 年董事會全體董事進修時數達 63 小時，平均每位董事進修時數 7 小時，高於法規建議 6 小時。

2025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 豐 明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025/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 麒 麟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025/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 事	陳 昶 豪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 茂 生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025/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 漢 文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2025/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 忠 發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陳義明	2025/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2025/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李文發	2025/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2025/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羅友三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03.2 董事會結構及運作情形

2.03.2.1 成員及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性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 技能		產業 經驗			整體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 會	醫 學	金 屬	醫 療	營 造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51 歲 以 下	50 歲 至 60 歲	61 歲 至 70 歲	71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陳 豐 明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陳 昶 豪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陳 麒 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周 忠 發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陳 漢 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李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陳 義 明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李 文 發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羅 友 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完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完成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完成

本公司目前未有女性董事，預計於今(2026)年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目標。

1.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及 22.2%，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其他董事年齡則為 71 歲以上，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2.03.2.2 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4	0	100	無
董事	陳 昶 豪	4	0	100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4	0	100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忠發	4	0	100	無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4	0	100	無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 義 明	4	0	100	無
	李 文 發	4	0	100	無
	羅 友 三	4	0	100	無

2.03.2.3 提名與遴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簡歷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昶豪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越南)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太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忠發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外科學講師 阮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 陳義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	無
董事： 李文發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羅友三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信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最近 2 年無提供	
--	--	--	--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2.03.2.4 利益迴避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2.03.2.5 薪酬政策

一、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一）董事酬勞金：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酬勞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中。

（三）出席費：全體董事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其任免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經理人其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營收、銷量、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KPI 達成率)，並依據薪酬委員會通過分配比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資、附屬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整體薪酬政策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依市場薪資及人力市場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且每年會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之不同辦理人事晉升及調薪作業。員工薪酬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四、年度總薪酬比率

說明：年度總薪酬可包括一年之中提供的薪資、獎金、股票獎勵、選擇權獎勵、

非股權激勵計畫報酬、退休金金額和未既得遞延薪酬收益的變動。在計算比率時，組織宜根據組織的薪酬政策和數據的可用性，考量下列因素：

- (一) 基本薪資：保證的、短期的以及固定現金報酬之總和。
- (二) 總現金報酬：基本薪資、現金補貼、獎金、佣金、現金分紅以及其他形式的現金報酬之總和。
- (三) 直接報酬：總現金報酬與所有年度長期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例如：股票選擇權獎勵、限制性股票或單位、績效股票或單位、虛擬股票、股票增值權、長期現金獎勵)之總和。

公式

$$\frac{\text{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text{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增加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項目名稱	職稱	薪資類型	數據(%)
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	總經理	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金	0.52
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增加百分比	所有員工		7.02
年度總薪資報酬變化比率(%)			7.41

2.03.3 功能性委員會結構及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部童新沅經理兼任，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一、2025 年執行業務

- (一)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 (二)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三)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
- (四)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宜
- (五)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 (六)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七)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課程

二、進修情形

序 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 時數
			起	迄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 變遷高峰論壇	2025/7/9	2025/7/9	6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 導會	2025/5/23	2025/5/23	3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 究院	公司治理理論論壇	2025/6/19	2025/6/19	3

（一）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職權為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義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李文發			0
獨立董事	羅友三			0
其他	蘇國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蘇國城建築師事務所所長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其他	張明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任秘書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

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義明	2	0	100	無
委員	李文發	2	0	100	無
委員	羅友三	2	0	100	無
委員	張明德	2	0	100	無
委員	蘇國城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2025.3.12	1.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2. 因應證券交易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2025.11.12	1. 2025 年度經理人酬勞獎金及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2. 本公司 2026 年度薪資調整 3.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 4. 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5.2026 年度董事出席 董事會出席費		
--	--	--	--

3、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

3.01 利害關係人議合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另有財務資訊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讓利害關係人明瞭所關切之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

檢視利害關係人對泰銘之關連性，於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會議進行討論與分析，套用確認之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重要利害關係人。

公司利害關係人

表 1.1 公司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之意義
股東	股東是督促泰銘追求穩定成長、持續獲利的重要角色。
客戶	提供多樣化之產品，透過妥善之庫存管理，給予客戶最佳之銷售服務。
員工	員工在公司內之工作成果與成長，是泰銘持續擴大營業之關鍵因素。
供應商	透過永續發展需要供應商協同提供原物料，以完成產品製造提供給客戶。

重要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立後，泰銘多元溝通管道與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能獲得有效且良好之成果，彙總 2025 年營運活動中與各類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2024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頻率

表 1.2 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2025 年溝通實績
股東	• 公司治理 • 永續發展策略 • 風險管理	召開股東常會 召開董事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	至少每年一次 至少每季一次	6/13 召開股東常會 3/12、5/9、8/7、 /11/12 共召開四

	• 股東參與 • 營運績效	財報年報電子書 營運績效 更新公司網站 財 會 部 董 經 理 frank@tmicl.com.tw	不定期 至少每季一次 至少每季一次 不定期	風險管理次董事會。 中、英文重大訊息共 48 則。 公告四次中文版財務報告、一次英文版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各一次。 8/18、11/28 共舉辦二次法說會。
客戶	• 資訊安全 • 客戶保護與溝通 • 資訊透明 • 服務品質 • 公司治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 拜訪客戶、客戶訪廠 業 務 部 陳 經 理 sales@tmicl.com.tw	至少每年一次 不定期	完成二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非常滿意」。客戶親訪或問卷查核共二次。 與客戶書面或電或溝通共 280 次。
員工	• 員工福利 • 員工考核機制 • 營運績效 • 勞資關係 • 企業形象	員工福利 勞資會議 管 理 部 吳 經 理 management@tmic.com.tw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召開四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員工福利措施。召開四次勞資會議，無勞資爭議事項。
供應商	• 資訊安全 • 永續發展策略 • 企業形象	供應商管理 管 理 部 吳 經 理 management@tmic.com.tw	至少每年一次	完成二次供應商評鑑，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及交量均符合本公司要求。永續發展策略 供應商企業形象

				良好，無重大公安意外事故及負面形象新聞。 本公司均按內控制度之請購、採購、驗收流程進行供應商管理，資訊揭露詳盡。
--	--	--	--	---

3.02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重大主題鑑別-流程說明

GRI3為組織提供鑑別重大主題的指引，希望組織能夠更全面性的評估出其營運活動、服務、產品等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主題。



3.03 重大主題列表

重大議題影響邊界與目標成效

重大議題	對應之 GRI 主題	重大議題影響之正負面衝擊說明	衝擊成因	重大議題管理策略	減緩衝擊行動方案	追蹤行動的有效性流程	KPI 與目標		對應 SDGs 指標	報告書對應章節
							2025 年達成情形	2030 年目標		
E1 能源	GRI 302 能源	-正面：推動高效能設備及再生能源使用，帶動社區內能源結構的綠色轉型，降低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改善整體環境質量。 -負面：生產依賴高污染、高耗能的傳統能源，加重當地環境的負擔，造成空氣質量惡化，影響居民健康並增加公共衛生成本。	公司營運(造成衝擊)	-由公司帶頭，引導同仁一起從個人生活到辦公生活，乃至生活都能落實節能減碳，建立起友善的生活態度	-打造綠色辦公室，從節省能源、源頭減量、減塑減廢、綠色採購等各環節，積極友善環境。 -響應國際倡議，邀請同仁擔任倡議大使。 -宣導永續觀念。	-配合政府及集團政策，降低各項節能減碳，為環境盡力。 -配合政府及集團政策，降低各項節能減碳，為環境盡力。	-改善製程使用之馬達，反應爐、連續爐及 250HP 排氣風車及螺運機加裝變頻器控制，節電成效 892,964.238 度，總效益金額 3,795.097 千元。 -改善製程使用之精煉爐爐溝、成型抽鉛泵浦換裝 IE3 馬達，節電成效 732.350 度，總效益金額 3.112 千元。 -工務課、製一課、辦公室冷氣及冰水主機改換變頻式、現場作業廠房汰舊	較 2023 年節能至少 5%	SDGs 0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s 13 氣候行動	5.2 能源管理

							換新透明浪板及冷卻水塔散熱材汰舊換新，節電成效24,253.669度，總效益金額103.079千元。			
E2 原料使用	GRI 301 物料	-正面： 推動再生原料使用，減少外部利害關係人資源枯竭的風險，並改善環境質量。 -負面： 依賴非再生資源或使用衝突金屬，將面臨資源耗竭；企業採購行為促使非法採礦或剝削，對當地社會環境造成長期破壞。	供應鏈 (促成衝擊)	-確認進場原料符合允收標準。 -優先採用低碳、節能及綠色產品。	-依原物料進貨檢驗單內容委由檢測中心檢驗。 -逐漸汰換高耗能、低效率設備。	-針對各原物料進行自主採樣分析。 -定期檢視能源政策目標，並提列改善方案。	訂定合理的政策進行道德金採購，其原料不來自衝突礦產。再廢鉛蓄電池作為原料，無使用衝突金屬或非法採礦。	持續進行道德金屬採購，其原料不來自衝突礦產。再廢物作為原料，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s 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	2.2 產品及製程 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E3 空氣品質	GRI 305-6、7 排放	-正面： 安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少臭氧層破壞物質及空氣汙染物的排放，降低呼吸道疾病的風險，並提升生	公司營運 (造成衝擊)	-於製程程序設置空污防制設施，並以積極維護防制設	-落實定期巡檢維護紀錄，定期設備保養汰舊換新，定期環境檢測以追蹤設備操作效能。	-定期紀錄、環境檢測及內部會議追蹤。	製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低於法規排放標準。	-製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低於法規排放標準。	SDGs 11 永續城鄉 SDGs 13 氣候行動	5.5 空氣品質管理

		活品質。 -負面： 過度排放有害氣體，加劇當地空氣污染，對健康造成長期損害，引發社會關於環境健康的抗議或訴訟。		備效能。						
E4 環境政策與理系統	GRI 2 一般揭露 2-23 政策承諾 2-24 納入政策承諾	-正面： 公司制定並執行嚴格的環境政策，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有效管理能源使用，符合環保法規，提升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承擔，增強品牌形象並符合市場對環保的要求。 -負面： 若公司未能充分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能源浪費，未達到相關法規的要求，可能引發法律的風險及公眾的負面	公司營運 (造成衝擊)	-提升能源使用效能，減少用電需求 -以自身減碳推展機電維護與整改，幫助企業減碳	-永續政策聲明。 -建立企業內部碳定價機制，掌控碳排放。 -依據 TCFD 指標針對風險、機會面進行推動。 -節能減碳精進提案推動。 -定期召開節能減碳精進會議討論減碳提案並加以推動。	落實廢棄物減量計畫 2030 年能源節電 5%	-改善製程使用之馬達，反應爐、連續爐及 250HP 排氣風車及螺運機加裝變頻器控制，節電成效 892,964.238 度，總效益金額 3,795.097 千元。 -改善製程使用之精煉爐爐溝、成型抽鉛泵浦換裝 IE3 馬達，節電成效 732.350 度，總效益金額 3.112 千元。 -工務課、製一課、辦公室冷氣及冰水主機改換變頻式、現場作業廠房汰舊	較 2023 年節能至少 5%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s 13 氣候行動 SDGs 16 制度的正義與和平	3.5.1 公司政策

		反應，影響公司聲譽並增加運營成本。					換新透明浪板及冷卻水塔散熱材汰舊換新，節電成效24,253.669度，總效益金額103.079千元。			
S1 工作生活平衡	GRI 2 一般揭露 2-7 員工	-正面： 公司提供有效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有助於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幸福感，減少壓力，並提高員工的生產力與忠誠度，進而促進企業的長期發展和正面聲譽。 -負面： 若公司缺乏相關措施，或現有政策未能充分考量員工需求，可能導致員工壓力增加、離職率上升，並損害公司的僱主品牌形象，進一步影響公司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公司營運(造成衝擊)	-法律保障、溝通機制、勞資協商、培訓與發展、福利待遇、工管理、平衡工作與生活。	-制定健全的勞動法規，保護勞工權益，促進公平的勞資關係。	-建立良好的勞資合作關係，實現雙方共同發展與繁榮，提高勞工福祉和企業競爭力。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員工權益。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勞工權益。	SDGs 03 健康與福祉 SDGs 04 優質教育	4.2.1 勞資和諧的幸福大家庭

S2 員工福利與資	GRI 401 勞雇關係	-正面：提供優於當地法定最低標準的薪資與福利，促進當地經濟的健康發展。 -負面：僅支付最低工資並提供不足的員工福利，加劇社會貧富差距，引起社會的不滿。	公司營運(造成衝擊)	-結合公司未來策略，建立連結未來目標與具有公平性與激勵效果的福利與薪資制度。	-參照市場最新動態進行薪級距表更新。	-以誠信為本，為員工提供公平且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計劃。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條件。	依政府法令規範及通膨指數視情況調整薪資。	SDGs 03 健康與福祉 SDGs 04 優質教育 SDGs 05 性別平等	4.2.2 勞資關係
--------------	--------------------	---	------------	--	--------------------	-----------------------------	--------------	----------------------	--	------------

G1 誠信經營	GRI 205 反貪腐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正面：遵守誠信經營，促進市場環境，信託公平競爭，在交易中遵守透明、公正原則，避免不當手段影響社會經濟發展和法治環境。 -負面：未有效執行反托拉斯政策，導致外部利益關係人面臨不公平競爭環境，削弱市場健康發展的動能，影響社會經濟福利。	公司營運(造成衝擊)	-以政府法誠信為基礎，建立相關及為建司理確循法公關規章。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稽核人員進行定期之稽核，並掌握最新的法令動態，適時修正，確保法令之正確性。	-內控稽核。透過相關法令與規定，降低違信之風險。	-持續強化以公信用、電子信箱等各式聯絡關係人保持溝通。 -持續對新供應商進行誠信承諾作業，並落實廠商評核作業。 -維持新進員工道德行為宣導100%。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年報。	-持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防止舞弊發生。 -確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政策，積極實行，落實誠信經營之目標。 -持續強化申訴管道與申訴人資訊保密。 -持續保持無違反誠信經營事件發生。	SDGs 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s 09 永續工業與基礎建設 SDGs 16 制度的正義與和平	3.2 誠信經營
G2 法規符合性	GRI 2 一般揭露 2-27 法規遵循	-正面：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確保經營活動符合法規，並積極改善環境及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 -負面：公司未能有效遵守法規，導致環境污染、員工權益受損。	公司營運(造成衝擊)	-符合中地府及政定相關法令。著重污染防治、改善及提升使用。	-定期透過「內外部議題登記表」，對法律修訂等事項進行追蹤。檢核與吹哨，法遵意識。	-建立嚴格內控與法律防範，並保護公司聲譽。 -禁止不公平競爭，維護市場自由。	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無違反法令事項	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無違反法令事項	SDGs 16 制度的正義與和平	3.5.2 法規遵循

		或社會責任缺失，引發法律糾紛、罰款及聲譽損害。		效率，以改善環境並自境到經營。		競爭機制。				
--	--	-------------------------	--	-----------------	--	-------	--	--	--	--

G3 稅務政策	GRI 207 稅務	-正面： 公司以合法且透明的方式繳納稅款，支持政府的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計畫，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負面： 公司可能採取激進的避稅措施，導致稅收流失，進而削弱地方政府推動公共服務與經濟發展的能力，引發社會輿論的不滿。	公司營運(造成衝擊)	-遵循當地法規，定期實並稅盡義之責。 -當務稅務按規定申報納稅，善盡稅務社會責任。	-依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稅務資訊，確信透明化。 -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低稅率租稅天堂或進行租稅規劃。	-與稅務機關建立誠信且實通的關係。 -公司重大交易及決策皆考慮稅務影響。	無違反各項法規，按規定期限申報並繳納稅捐	無違法事項，遵循當地稅務法規，按規定期限誠實申報並繳納稅捐	SDGs 16 制度的正義與和平	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G4 公平交易	GRI 2 一般揭露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GRI	-正面： 公司嚴格遵守公平交易法規，避免壟斷或不當競爭行為，營造公平的市場環境，促進產業健康發展，並保障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 -負面： 公司可能參與壟斷行為、價格操控或他違反	供應鍊(促成衝擊)	-透過會議與加強與廠家聯繫，推動執行商評鑑，落實地與採購。	-提升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企業道德、經營管理及淨零排放意識。 -執行稽核評鑑與矯正措施。	-透過廠商簽署社會責任同供為與永及放書淨零承諾書，並強化廠管	遵守公平交易法規，並保障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	遵守公平交易法規，並保障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3.6 供應鍊管理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公平競爭的行為，損害市場秩序，進而影響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利益，並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聲譽受損。				理績效，形成正向循環，擴大廠商的影響力。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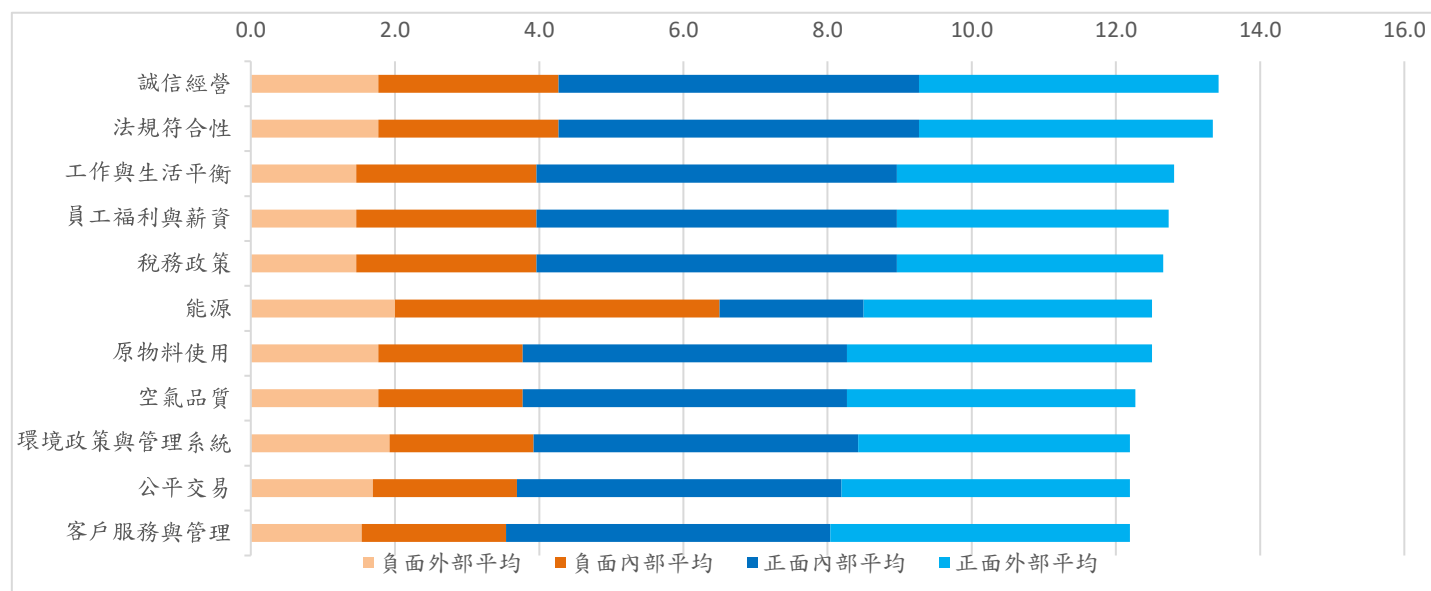
G5 客戶服務與管理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418 客戶隱私	-正面： 公司積極聽取並回應客戶意見，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優化服務流程與產品質量，增進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形像，促進長期合作與市場競爭力。 -負面： 若公司忽視客戶需求或反饋，未能有效解決客戶問題，會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損害品牌聲譽，甚至失去市場份額，影響公司長期發展。	供應鏈(促成衝擊)	-以保護與公司的資密訊，並提升服務品質、客戶滿意度。	-與客戶溝通，在產品設計階段就能了解客戶的問題。 -透過諮詢與延請各行業的專家，精確掌握終端市場需求，超越客戶期望。 -以信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潛力客戶需求點，逐年提升客戶滿意度。	-充份滿足消費者需求，致力客戶權益，保障客戶滿意度。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滿意度顯示，整體滿意度良好。	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3.6 供應鏈管理
---------------	---------------------------------------	---	-----------	-----------------------------------	--	-----------------------------------	----------------------------	--------------	--------------------	-----------

3.04 重大主題之管理

重大議題鑑別結果與分析概述

泰銘於 2024 年首次進行重大議題鑑別，統整 38 項 ESG 議題，評估其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以識別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之核心關鍵議題。經評估，本次鑑別結果顯示，在環境(E)、治理(G)、社會(S)三大面向中，影響程度最高的議題涵蓋企業合規治理、員工權益及環境管理，並顯示泰銘在永續經營上需持續強化透明度、責任管理及環境友善策略。

圖 1.1 重大議題長條圖



治理(G)面向

誠信經營(13.4)：誠信經營為本次鑑別影響程度最高之議題，反映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經營道德與透明度之高度關注。泰銘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反貪腐政策及企業誠信治理，確保所有經營活動符合道德標準，降低營運風險。

法規符合性(13.3)：遵循法規為泰銘永續經營之核心基石，確保營運符合當地及國際法規，降低法規風險。泰銘已建立法規監測與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各業務單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稅務政策(12.7)：財務透明度及合規稅務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環節。泰銘承諾依法納稅，並持續精進稅務管理政策，確保稅務策略符合公平性與合規要求。

社會(S)面向

工作與生活平衡(12.8)：員工福祉為企業人力資本管理之核心。泰銘致力於提供友善職場環境，推動彈性工作制度、心理健康支持與員工關懷計畫，以提升員工滿意度及生產力。

員工福利與薪資(12.7)：公平薪酬及完善福利制度直接影響員工滿意度及企業競爭力。泰銘持續檢視薪資結構，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獎勵機制，確保員工權益。

人權(12.1)：人權保障為企業社會責任之核心議題。泰銘遵循國際人權標準，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尊嚴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持續優化人權保護機制。

環境(E)面向

能源管理(12.5)：能源使用與管理對泰銘營運成本及環境影響具關鍵性。泰銘持續優化能源管理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技術，並強化再生能源使用，以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原物料使用(12.5)：資源有效利用與永續供應鏈管理為泰銘減少環境影響之重要策略。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採購政策，並優化生產過程，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空氣品質(12.3)：空氣污染控制為企業環境管理的重要議題。泰銘採行嚴格之環保標準，透過低排放技術與污染防治計畫，確保營運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綜合分析與展望

本次重大議題鑑別結果顯示，治理誠信、法規遵循、員工權益及環境責任為影響企業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最深遠之議題，反映市場與社會對企業合規經營、勞動權益保障及環境保護之高度期望。

未來，泰銘將依據本次鑑別結果，持續強化治理機制，深化環境永續策略，並優化員工福利制度，以確保企業能穩健發展並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期待。同時，泰銘將定期檢視重大議題變化趨勢，確保永續發展目標符合全球標準，並與國際 ESG 趨勢接軌，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社會影響力。

4、 治理面

4.01 經濟績效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48,159 仟元，較 2024 年度減少 5.91%。
稅前淨利新台幣 847,936 仟元，較 2024 年度減少 36.02%。茲將 2025 年度之營業實績
說明如下：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048,159	8,553,557	(505,398)	(5.91)
營業成本	7,048,123	7,324,463	(276,340)	(3.77)
營業毛利	1,000,036	1,229,094	(229,058)	(18.64)
營業費用	232,288	266,274	(33,986)	(12.76)
營業淨利	767,748	962,820	(195,072)	(20.26)
稅前淨利	847,936	1,325,374	(477,438)	(36.02)
合併總淨利	656,276	1,055,040	(398,764)	(37.8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52,954	1,052,318	(399,364)	(37.95)
綜合損益總額	527,149	1,095,771	(568,622)	(51.89)

（二） 202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025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582	702,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266)	(136,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15,626)	(1,330,66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026,405)	(753,5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7,425	3,200,9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020	2,447,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期末存貨增加及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外幣定期存款減少；另因現金股利增加，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7	14.08
權益報酬率(%)	10.72	16.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98	57.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66	79.21
純益率(%)	8.15	12.33
每股盈餘(元)	4.26	6.29

（五）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4.02 稅務

繳納 202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台幣 1 億 5,678 萬元，創造國庫稅收。

4.03 誠信經營

4.03.1 誠信經營理念、政策、行為規範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已設立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暨申訴信箱，檢舉資訊我們將予以保密，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

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如下：

(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http://www.tmicl.com.tw/inside-c-7.html>)

檢舉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公司於調查期間得為調查舉報事項與聯繫用途而處理利用，檢舉人務必提供可能的相關具體資訊與文件，若相關資訊與文件不齊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調查。檢舉人不得故意捏造事實，倘舉報事後被證明是出於惡意或有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2025 年

無接獲違反誠信經營政策檢舉事項。

本公司為健全反貪腐之管理，針對包括會計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由各部門自行評估及檢查，並由稽核覆核。2025 年稽核主管查無貪腐事項。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2025 年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2025 年無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單筆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2025 年慈善捐贈或贊助後均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買賣有價證券。2025 年以電子郵件或其它通訊設備通知內部人共 4 次。

4.03.2 反貪腐機制

泰銘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已設立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暨申訴信箱，檢舉資訊我們將予以保密，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

4.03.3 反競爭行為

本公司重視公平競爭及市場交易秩序，遵循公平交易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致力於維護公平、透明之市場競爭環境。為避免因不當商業行為造成市場競爭限制，本公司禁止員工與競爭同業進行價格協議、市場或客戶分配、聯合抵制、圍標或交換敏感競爭資訊等行為，並禁止以不當方式限制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選擇。

針對業務、採購、管理階層及其他涉及市場交易之相關人員，本公司透過法令遵循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公平競爭相關法規及潛在風險，並要求員工於與客戶、供應商及同業往來過程中遵循公平交易及誠信經營原則。

此外，本公司設有內部申訴及檢舉管道，若發現疑似違反公平競爭相關規範之情事，將依內部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並視情況採取改善及預防措施，以降低反競爭行為之相關風險。

2025 年度執行情形：

- 未發生經確認之重大反競爭行為案件。
- 未因反競爭、反托拉斯或壟斷相關行為遭受重大裁罰。
-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提升員工對公平競爭及反競爭行為之認知。

4.04 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舉行會議，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二次舉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2025 年度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03.12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論)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會計師吳秋燕	1. 查核範圍及方法 2. 會計師獨立性 3.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4. 顯著風險 5. 關鍵查核事項 6. 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查核 7. 其他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2025.11.12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會計師吳秋燕	1. 治理單位之職責 2. 查核範圍及方法 3. 集團查核 4.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5.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6.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7. 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2024 年度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03.15 (112 年度審查 後溝通會議)	僅以書面方式溝通	1. 查核範圍及方法 2. 會計師獨立性 3.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4. 顯著風險 5. 關鍵查核事項 6. 其他溝通事項 7. 財務報表分析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2024.11.12 (2024 年度財務 報表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會計師吳秋燕	1. 治理單位之職責 2. 查核範圍及方法 3. 集團查核 4.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5.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6.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7. 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025 年度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03.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 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5.05.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2025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5.08.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2025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5.11.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2025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薪資發放作業說明(TMI-CW-109)」。 3. 擬訂 202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4 年度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2025.03.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 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5.05.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2024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5.08.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2024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2025.11.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 2024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 3. 擬定 2025 年之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05 風險管理

4.05.1 風險管理機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近年來市場利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提前償還借款或改貸利率較低之借款，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支出，進而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因營運需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藉由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依據2025年度之銀行存款及借款餘額，利率增加或減少1%，將影響淨利增加或減少5,603仟元。

（二）匯率變動

本公司原料近70%~80%需仰賴國外進口，且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影響公司獲利。2024及2025年度本公司外銷比率分別為56%及54%，內銷亦依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同幣別收入與支出款項對沖後，已大幅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再者，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將匯率波動反應在報價上；此外，財務部門定期收集匯率相關報導，不定期開會研判匯率的走勢，並在適當的時機選擇適合的避險工具，

將匯率變動之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將2025年度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敏感度，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新台幣13,248仟元。

（三）通貨膨脹

本公司的製成品係鉛合金與氧化鉛，主要供應對象為民生工業，這些民生工業所製造的產品為生活必需品，例如：鉛酸電池、塑膠安定劑、釉料、鉛玻璃等，不會因為經濟環境改變而需求發生重大變化。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平穩，國內油價及公用事業費率漲價壓力小，利率也處在相對低點，故無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二）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倘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必要，依循金管會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倘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風險為主，且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採行外匯選擇權或外幣改貸台幣借款，為規避原料價格變動採行期貨避險或現貨交倉之操作。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以改善生產流程、降低製程污染及協助客戶開發新型合金。估計研發費用為新台幣600~800萬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諮詢相關專業單位提出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該等情事發生。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況成立專業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該等情事發生。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以創新、品質、環保之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善盡企業之責任，尚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畫，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除由廢鉛酸蓄電池中提煉鉛品外，並積極開拓新供料來源，並將採購區域分散至世界各地，以避免供料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區域或國家。由於汽機車大廠及終端消費者對

鉛酸電池之可靠度相當重視，正因如此，品牌集中度相當高；本公司產品通過TS16494，品質穩定且具競爭力，各鉛酸電池大廠皆為本公司客戶，故銷貨集中度略高；為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部門建立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控管客戶出貨情況，另財會部門也隨時掌握應收票據之兌現及應收帳款之收回，避免產生壞帳，目前亦無壞帳之發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比例符合法令之規定，經營階層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因此對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皆有正面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4.05.2 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依ISO訂定「企業經營背景與風險分析管理程序」，進行各種營運風險管理及評估。

4.06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4.06.1 資訊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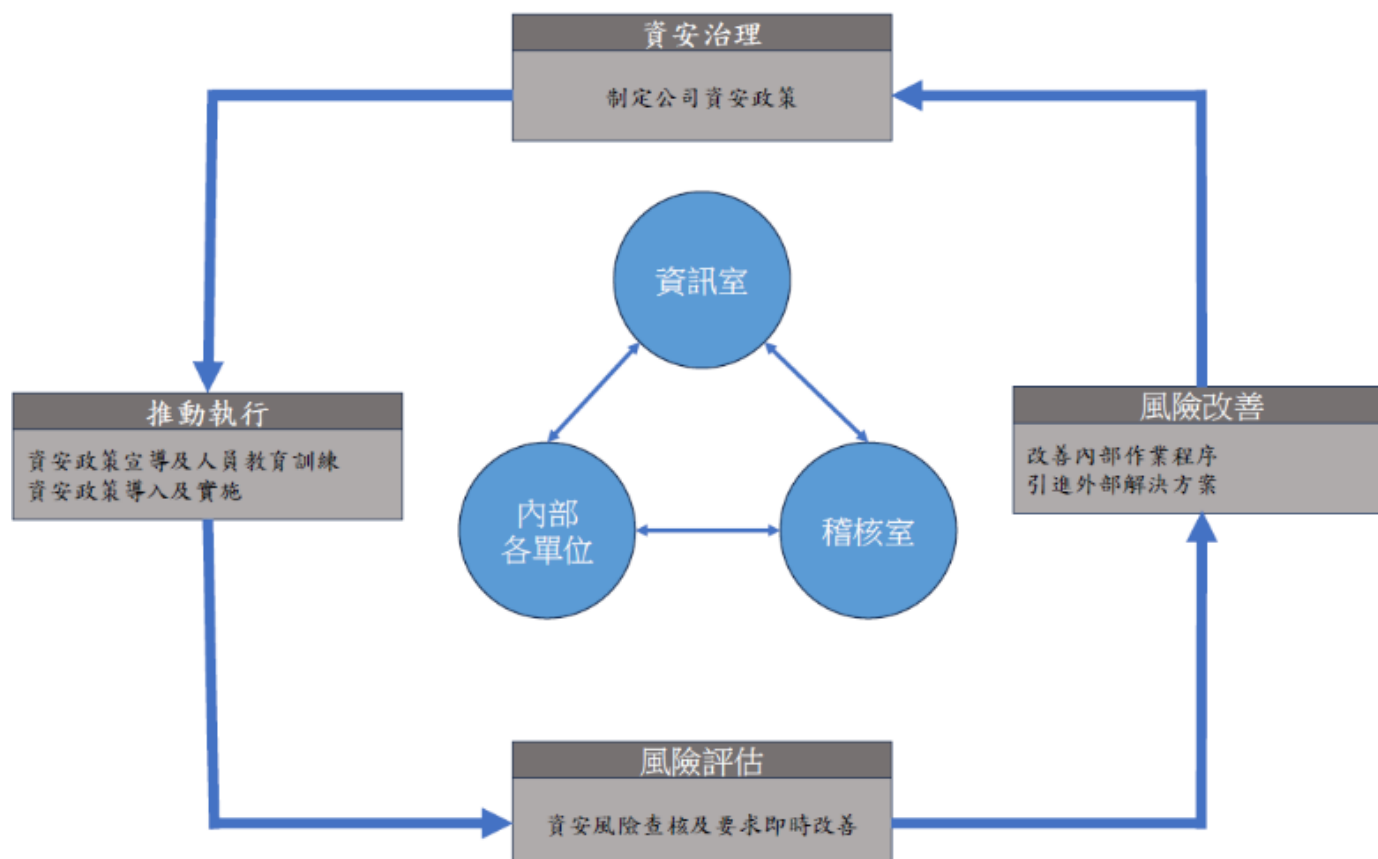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簡稱資安)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該單位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資訊室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內部各單位推動執行並加強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資訊安全政策的導入及實施，稽核室進行資訊安全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三個面向：

1. 制度：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相關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2. 科技：建置有關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以提升資訊環境之安全性，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或相關知識。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1. 各部門之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避免電腦病毒入侵。
2. 資訊室每日上網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3. 裝設防火牆以隔絕外來侵害。
4. 資訊人員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應呈報權責主管處理。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投入之資源如下：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路等。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及加密軟體等。
3. 購置硬碟備份、入侵防護服務等。
4. 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4.06.2 客戶隱私保護

本公司依據 ISO9001 規範訂定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為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明瞭客戶抱怨原因，防止抱怨事件重覆發生，提高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以及維護公司信譽。2025 年無客訴案件。

4.07 參與各類社團組織

尚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4.08 產品及服務管理

4.08.1 顧客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與服務對客戶健康與安全之影響，本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皆秉持誠信原則進行銷售與資訊揭露，保護客戶權益及客戶申訴管道與申訴程序之政策說明如下：

保護客戶權益政策：

一、客戶健康與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與製程控管：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原料選用、製造及出貨各階段，皆依循 ISO 相關規範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使用安全及健康要求。

品質檢驗與風險管理：設置完善之品質檢驗程序，對關鍵製程與成品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測，並建立產品風險評估與異常回饋機制，以降低對客戶健康與安全之潛在風險。

產品使用資訊揭露：於產品包裝上清楚揭露產品規格、危害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協助客戶正確使用產品，避免不當使用造成之風險。

二、客戶申訴管道與申訴程序：

（一）申訴管道

客戶可透過下列方式提出客訴或反映意見：

1. 當面向業務人員提出。
2. 由專責人員受理來電，受理電話：07-7872278。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傳真：07-7872233，電子郵件：sales@tmicl.com

（二）申訴處理程序受理與登錄：客戶申訴案件由專責單位受理後，填寫「客訴處理報告表」或「客戶抱怨登記表」，確認申訴內容與相關事證。

調查與處理：由相關部門追溯與抱怨相關的資料或記錄，並進行抱怨分析，必要時派員至客戶處所了解狀況。回覆與改善：分析結果若非本公司責任時，將調查結果填入「客訴處理報告表」，並於五個工作日向客戶提出說明。分析結果若屬本公司責任時，則由生管單位將客訴原因填寫「客訴案件改善表」，交改善執行單位擬出改善及防止對策及提出最終處理方案，於十個工作日內向客戶提出改善及防止說明。追蹤與結案：相關單位研商處理對策，訂明執行方法、期限與責任，申訴案件完成後記錄於「客訴案件改善表」，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作為內部流程優化與風險預防之依據。

透過完善之客戶權益保護政策與申訴機制，本公司致力於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客戶信任與滿意度，並持續強化企業治理與永續經營基礎。

4.08.2 行銷與標示

一、行銷行為與資訊揭露

誠信行銷原則：本公司所有行銷活動及對外宣傳資料，均遵循誠信、公平與不誤導之原則，不誇大亦不隱匿可能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廣告與對外資訊審核機制：行銷內容於發布前須經內部相關單位審核，確保資訊正確性與一致性，避免不實、誤導或與實際產品不符之情形。

二、產品標示與說明

正確且完整標示：產品標示內容包含必要之產品名稱、規格、成分、用途及相關法規要求事項，確保客戶能充分理解產品特性。法規遵循：產品標示及說明文件皆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隨法規修訂即時調整，以維護客戶知情權與選擇權。

4.09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承攬契約，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具體之要求，具體要求如下：要求供應商將工地保持整潔，所有防礙安全之廢料、雜物及物料應隨時清除；供應商應注意所雇員工之生活、食宿及醫療衛生，並遵照政府機關所頒布之各項有關工業安全及衛生之法規；供應商所有雇員應參加保險，其保險費用由供應商支付；供應商若不遵守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選擇合格供應商以確保品質(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交期、數量穩定，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依據 ISO 9001 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管理具體做法如下：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宣導
● 建立選定供應商基本資料卡，以供評估用。 ● 評估供應商時，應告知本公司之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成為合格供應商：(1)樣品承認、(2)規格書承認、(3)出具道德承諾書、(4)政府核准之檢測清運安全衛生機構、(5)客戶指定之廠商或特殊性廠商、(6)取得國內外公正機構驗證之廠商、(7)曾獲國家安全衛生獎項、(8)可追溯二年以上檢驗報告單之合格廠商、(9)政府核准之貨運業者。	● 每月對供應商的交貨品質、交期、交量評定績效，每半年彙整評定績效並予以考核。 ● 將所有供應商按其對生產營運影響程度訂出管理級別，並於供應商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規劃考核表列表管控。	● 對合格供應商不定期宣導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5、 社會面

5.01 人力發展

5.01.1 人權政策與承諾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公司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本公司恪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杜絕任何侵犯違反人權之情事，防止強逼與強制勞動、工作場所安全保障、非歧視政策及維護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僱用本國及外國員工，皆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障本國及外國員工應有人權及其權益；2025 年未接獲本國或外國員工投訴其權益未受保障。

5.01.2 人力組成

5.01.2.1 員工結構

從業員工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2024 度	2025 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88	86	85
	間 接 人 工	81	76	76
	銷 管 人 員	99	99	100

	合 計	268	261	261
平 均 年 歲		40.9	41.1	4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2	11.4	11.3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0%	3.1%	3.5%
	大 專	53.3%	52.9%	52.9%
	高 中	15.7%	14.9%	14.9%
	高 中 以 下	28.0%	29.1%	28.7%

5.01.2.2 非員工結構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5.01.3 員工多元包容及平等

職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具尊嚴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本公司尊重其文化習俗，2025 年未發生違反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為維護本公司所屬員工、派遣員工及求職者之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補救、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本公司 2025 年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員工多元指標

	男	女
本國籍	106	18
外國籍	18	1
小計	124	19
合計	143	

	人數	占比
30 歲以下	12	8.39%
31~50 歲以下	87	60.84%
51 歲以上	44	30.77%
合計	143	100.0%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以透明平等的薪酬，將公司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

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員工，晉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5.01.4 員工權益及福利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二)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修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結婚、生育、喪葬、公傷補助辦法」。

二、辦理之福利：

(一) 節慶禮金：每逢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均發放禮金。

(二) 員工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生日均發放補助金。

(三) 教育訓練：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如堆高機、天車操作訓練)。

(四) 員工定期健檢：每年對所有員工實施定期之健康檢查，隨時關心員工之身體健康狀況。

(五) 員工旅遊：每年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聯繫同仁間之情誼，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六) 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員工及員工子女申請獎(助)學金。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適用舊制員工，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或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且滿五十五歲者，或適用新制員工，年滿六十歲，得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退休辦法，辦法中規定：

- (一)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其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按時提撥之退休基金均全數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四、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之情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本公司依據「人事規則」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

反映於員工酬勞。113 年度非主管平均薪資 746 仟元，114 年度非主管平均薪資 687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員工酬勞占稅前淨利為 1.13%。

員工休假天數及加班費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員工未休完之特休假可請領未休假薪資。

5.01.5 團體協約

尚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5.01.6 人才培育與發展

一、績效考核

本公司建置人資系統，以確切掌握員工各項專長、性向、資歷、訓練等狀況，使員工對自我有所認知，以作規劃作業之需。各單位依據年度工作目標、公司之政策，定期進行績效評估。管理部會針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果進行檢討改進，做為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及職務晉升之參考依據。

二、教育訓練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的職涯能力發展，依據工作目標與公司政策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長期進修為確保廠區作業安全，本公司亦實施多項專門訓練，例如堆高機操作、起重機操作、缺氧作業主管及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等，確保員工具備充足的安全知識與專業職能。

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小時)

課程類別	開課次數 (班次)	受訓對象	受訓總人次	受訓總時數
主管才能訓練	31	全體主管	53	172
專業知識	38	全體同仁	134	692.5
實務知識	93	全體同仁	384	746
新進人員	11	全體同仁	30	645.5
合計	173		601	2,256

5.02 職業安全及衛生

5.02.1 職業安全及衛生政策

一、安全衛生

(一) 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二) 本公司為落實安全衛生政策，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為使安全衛生權責分明，環衛及職安單位每週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並訂有獎懲辦法以資鼓勵及警惕。

(三) 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會議，檢討缺失事項及宣導安全衛生事項。

(四) 要求員工在廠區內，依規定配帶安全衛生裝備，例如安全帽、防塵口罩或面具、防火手套及安全鞋等。

(五) 廠內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並配合當地消防隊舉辦消防演習。

- (六) 定期檢視操作機具之證照是否過期，以及辦理外部教育訓練。
- (七)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技能編制有固定起重機操作員 3 噸/5 噸以上 53 人、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66 人、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人員 28 人、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10 人、鉛作業主管人員 21 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3 人、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6 人、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1 人、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主管 1 人、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4 人、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7 人、防火管理人員 3 人、危險物管理保安監督人 3 人、危險物品管理保安檢查員 2 人、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23 人、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 11 人。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鉛作業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一) 鉛作業場所之地面或設備，應用真空除塵機或水清除。
- (二) 休息室之出入口應設置沖洗用水管或充分濕潤之墊席，以清除附著營工足部之鉛塵，並於入口設置清刷衣服用刷。
- (三) 勞工配用之呼吸防護具、工作衣，應放置於專用保管箱內，並與其他乾淨之衣物隔離保管。
- (四) 勞工於作業完後，應先淋浴換上乾淨衣物，以除去污染之鉛塵，以避免因附著之鉛塵污染居家環境。

- (五) 為避免鉛塵污染非鉛作業人員之衣物及將鉛塵攜帶回家，衣物需在廠內清洗乾淨，不得帶回家。
- (六) 勞工於休息吃東西、抽煙、飲用開水等或鉛作業完畢時，應使用配製好之洗手液及指甲刷、肥皂洗手，並使用漱口液漱口。
- (七) 嚴禁勞工於作業場所吸煙、飲食。
- (八) 依作業規定於須要時使用防護具。
- (九) 吃東西時均應洗臉及手，不得攜飲料、食物、香煙、化妝品進入作業場所、經常刷牙，尤其每天工作完後均應刷牙及漱口。

三、主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主管人員(含領班及負責人)應協助雇主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二) 主管人員應熟悉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用於日常督導中。
- (三) 新進人員(含調職員工)參加工作時，主管應詳述該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四) 主管人員應經常講解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各員工牢記，並實行於工作中。
- (五) 主管人員應隨時與有關單位主管保持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 主管人員對經管之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負督導保養及檢查之責任。
- (七) 主管人員對工作環境清潔，應負督導、整理、防護之責任。
- (八) 主管人員應隨時關心員工生理、心理健康情形，必要時得令求醫或休息。
- (九) 鼓勵從業人員共同討論工作上意外事故發生之可能性並分析改善。
- (十) 經管單位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調查工作及研討防止辦法。(若重大事故應立即報告上級處理)。

四、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本公司全體員工就本身工作範圍內，均負有工業安全衛生之責任，無論對其個人，對所屬人員，設備及環境，必須遵行本公司一切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及其主管人員或領班所交待之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凡非分內熟習之工作嚴禁擅自操作，凡有疑難處，立刻向領班或主管報告。
- (三) 工作時間內應本敬業精神，嚴禁嬉戲、玩笑或打擾別人及分散他人工作之注意力，更不擅離職守。
- (四) 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均須戴安全帽、換工作服，不可穿拖鞋或赤腳，因公受傷不論輕重均應報知領班或主管。
- (五) 工作場所應保持清潔衛生，若染病及精神不佳時，得求醫或休息。
- (六) 從業人員應隨時檢查及保養工作場所之防護器材及個人防護具，並保持良好。
- (七) 每人均有從事消防之義務及熟練消防器材使用，並隨時保養自己消防器材。
- (八) 每年定期接受身體檢查，有病時應虛心接受醫生的指導早日治癒。
- (九) 如意外事故發生時，必須鎮靜，作最有效處理，並託人報告主管，切勿猶疑張惶，驚慌狂叫而造成混亂，致使災害擴大。
- (十) 嚴禁作業場所飲食或吸煙(包括檳榔、口香糖)。
- (十一) 吃東西時均應洗臉及手，不得攜飲料、食物、香煙，進入作業場所，經常刷牙，尤其每天工作完後，均應刷牙及漱口。
- (十二) 避免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因酒精有助於鉛之吸收。

(十三) 規定應使用防護具之作業，一定要使用，要養成穿戴防護之習慣，並確實按照正確的方法使用。

5.02.2 職業傷害

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職業傷害及職業病情形

公司對所有廠區的職業災害數據進行定期統計。2025 年度的總工時為 279,288 小時，期間未發生導致死亡的職業傷害事件。

5.03 社會參與

5.03.1 對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

社會貢獻

- 一、2025 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 6 億 5,295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 4.26 元，創造全體股東利益。
- 二、繳納 202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台幣 1 億 5,678 萬元，創造國庫稅收。
- 三、創造就業機會僱用員工 143 人，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昇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迄今未有勞資爭議。

產學交流支援服務

- 一、贊助 GTM 國際產學交流論壇 30 萬元

5.03.2 當地社區

社區參與

本公司董事及所屬員工利用閒暇時間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具體事蹟：協助經濟弱勢家庭 85 戶計 213 萬元、贊助學童寒暑假營隊 44 萬元、捐贈獎助學金 15 萬元、捐贈社福教養機構 13 萬元、冬季救濟 6.8 萬元、贊助學童寒暑假愛心餐券 30 萬元、贊助公益捐血 20 萬元及其他社會福利活動 17 萬元...等等。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一、捐贈高雄捐血中心捐血活動獎勵品 20 萬元。

二、提供學童寒暑假愛心餐券 100 萬元。

6、 環境面

6.01 氣候變遷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組成，總經理指派總經理室統籌氣候相關專案，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及碳費、碳權交易等政策風險因應。本公司推動碳盤查管理，以回應下游客戶之ESG要求，揭露氣候風險財務影響，並於永續報告書中說明碳排放績效，積極參與循環經濟平台或綠色供應鏈倡議，共同提升整體產業之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實體風險以及潛在機會，其依影響時間範疇區分如下：

短期(1-3年)業務面：

能源與原物料成本波動加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碳費及溫室氣體盤查上路，需加強合規與揭露能力；品牌客戶要求供應鏈揭露碳足跡，將影響訂單取得。財務面：初期碳盤查，及改善設備增加資本支出；碳費制度實施，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中期(3-10年)業務面：

若未積極減碳，可能喪失大客戶或被排除於綠色供應鏈外；需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汰換設備及能源轉型；產業內部將出現低碳競爭壓力，促使加速製程革新與產品創新。

財務面：中期資本支出增加(例如高效能熔爐、再生能源投資...等等)；若碳權價格上漲或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如CBAM)，出口成本將顯著上升；申請政府補助或綠色融資機會(如永續連結貸款、發行綠色債券)。

長期(10年以上)業務面：

預期氣候極端化將影響供應鏈穩定性(例如原物料供應、物流中斷)；市場對低碳材料、循環經濟產品需求大增，轉型成功者可取得領先地位；企業聲譽與ESG評比將顯著影響投資者與保險機構決策。

6.02 溫室氣體管理

6.02.1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生產量成正相關，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設備，減少能源耗用，透過工廠管理，使熔爐與輸送設備運轉更有效率，進而減少用水用電及瓦斯量。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 90%以上來自水、電、瓦斯，因此水、電、瓦斯的節約為節能減碳的首要目標，以 2024 年為基準年，目標 2030 年用電減少 5%，持續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符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各項節能節水減碳方案，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廢棄物的產生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外購瓦斯及電力，及緊急發電機用之柴油及公務車用汽油。因生產製造使用瓦斯及電力，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節能減碳以節約用瓦斯、用電為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宣導公司同仁儘量透過網路接洽業務，減少使用公務車洽公次數，進而降低汽油之溫室氣體排放；另汰換公務車，宜優先考量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亦可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改善製程使用之馬達，使用 IE3 高效率馬達，節電成效 764,568.65 度，2024 年度節電率 6.94%。

6.02.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資料範圍為本公司全廠區)

單位：公噸 CO₂e/年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每公噸產品 CO ₂ e 排放量
2024	13,568	4,863	0.81 公噸 CO ₂ e
2025	12,300	4,556	0.84 公噸 CO ₂ e

本公司根據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圖」，僅試算範疇一及範疇二，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並參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英語：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簡稱 AR6)，計算「泰銘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數據」。

試算結果：2025 年度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6,856 公噸 CO₂e/年，其中範疇一為 12,300 公噸 CO₂e /年佔全廠排放量 71.75%，範疇二為 4,556 公噸 CO₂e /年佔全廠排放量 27.03%。本公司非屬應盤查登錄對象，試算結果製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盤查清冊留存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範疇一各排放源排放比例

單位：公噸 CO₂e/年

年度	排放量與占比	固定燃燒	移動	逸散	製程	總計
2024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13,338	206	23	1	13,568
	占總排放量比例(%)	98.30	1.52	0.17	0.01	100.0
2025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12,095	180	24	1	12,300
	占總排放量比例(%)	98.33	1.46	0.19	0.01	100.0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024 年		2025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13,568	2.4341	12,300	2.5075
範疇二	4,863	0.8724	4,489	0.9288

6.03 能源管理

6.03.1 能源使用政策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

採購時明列採購設備之能源效率，以優先採購能源效率高的設備，以 2024 年為基準年，目標 2030 年用電減少 5%。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本公司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其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廢鉛蓄電池對環境造成負荷，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用廢鉛蓄電池作為原料的來源之一，2024 年回收廢鉛蓄電池總量占全國回收廢鉛蓄電池總量的 37.07%，2025 年則提高至 37.42%，讓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的包材資源浪費，尋求可回收再利用之包材；因出貨需求，2020 年採購 4,815 片木棧板，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部分出貨包材改採可回收之塑膠棧板，2025 年採購木棧板數量降至約 4,300 片(約減少 10.5%)，資源回收再利用已達一定成效；2020 年未執行舊太空袋回收，2025 年已回收再利用舊太空袋 700 個，未來將持續提升包材循環使用比例，降低資源耗用與廢棄物產生。

6.03.2 能源使用情況

能源使用情況

年度	尖峰用電 (度)	半尖峰用電 (度)	離峰用電 (度)	無煙煤 (噸)	重油 (公秉)
2024	4,549,600	871,600	4,838,000	1,155.54	3,015.17
2025	4,302,000	778,400	4,532,000	948.68	2,814.17

年度	液化石汽油 (公斤)	天然氣 (立方公尺)	液氧 (公升)	柴油 (公升)
2024	2,440	209,499	26,420	74,587
2025	2,560	251,489	28,040	64,584

6.04 水資源管理

6.04.1 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

為減少總用水量及排放水量，部分製程使用經處理過之廢水，既可減量亦可促進循環再利用之目標。本公司除定期檢測排放水之水質外，原物料皆置放於室內，避免受雨水沖刷造成逕流廢水污染之情形發生。廠房上方、廠區周邊設有雨水管及雨水溝，將雨水統一匯流收集並經兩套廢水處理設施分別處理作業廢水及處理生活污水及地表逕流廢水。

6.04.2 用水情況

最近2年廢水排放情形(資料範圍為本公司全廠區)

單位：公噸/年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污水處理量
2024	29,150 m ³	19,556.26 m ³
2025	32,578 m ³	19,282.02 m ³

本公司收集廢水經由專人負責之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以防治污染產生，後再排放納入聯合污水廠處理。

6.05 廢棄物管理

6.05.1 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

廢棄物管理

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計畫，垃圾確實分類減少垃圾量，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製程處理過程產生的衍生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本公司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儲放廢棄物、標示及管理，貯存地點、容器、設施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另有害事業廢棄物除定期檢測外並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每年至少一次流向追蹤查訪並作成紀錄，並要求受託處理機構提供妥善處理文件供本公司備查。

6.05.2 廢棄物產生情況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生情況(資料範圍為本公司全廠區)

單位：公噸/年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2024	52.570	518.040
2025	27.260	375.640

根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本公司每 6 個月採樣檢測 1 次，測值大於溶出試驗標準(鉛：5.0 mg/L)，故本公司判定該事業廢棄物屬於有害之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本公司依規定委外合格之清除處理許可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皆依照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6.06 空氣品質管理

6.06.1 空氣品質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空氣品質觀禮方式與減量目標

為維護空污防制設備均能保持在最佳狀態，以防止空氣污染物逸 散至空氣中，本公司採取之減輕污染措施如下：

1. 定期清理、維護保養空污防制設備之氣體收集管線、氣罩、抽風機具及各項污染防制相關等設施。

2. 處理過程中，加強注意空污防制設備之妥善率。如發生防制設備異常，即立即停止處理程序，待防制設備完成修復且運作良好後，再啟動處理程序。
3. 避免氣體收集輸送管線被金屬或非金屬沉積物，因附著、沉降進而造成管線阻塞，影響氣體輸送能力，定期巡視氣體收集輸送管線，確認管線輸送是否正常，如發生馬達異響或管線異常振動時，則立即排定修繕。

空氣污染產生情況

本公司使用最佳可行技術來控管污染物之排放，由於廢鉛蓄電池自破碎至投料過程，鉛粉均維持濕潤狀態，於鉛粉輸送過程亦採密閉式輸送，輸送過程並無逸散之虞。廢電池粉碎分離過程產生部分酸霧，設置局部抽氣裝置，經處理設施處理後再送至排放口排放。冶煉過程之廢氣為密閉收集至後端防制設備處理排放。精煉過程則採集氣罩抽送至防制設備處理後送至排放口排放。除定期維護保養污染防制設之外，每年亦定期檢測以有效掌握污染排放狀況，符合排放標準。

7、 附錄

7.01 附錄一、GRI 內容索引表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書所在章節
GRI 2：2021 一般揭露	2-1 組織詳細資訊	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書、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2-4 資訊重編	無資訊重編(無修正就不需呈現)
	2-5 外部保證/確信	6.4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2.2 產品及製程、2.3 經營策略與現況、3.6 供應鏈管理
	2-7 員工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4.2 人才培育與發展、4.2.2 勞資關係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2.1 公司簡介、3.1.1 董事會成員、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3.1.1 董事會成員、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3.1.1 董事會成員、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1.1.3 永續發展組織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1.1.3 永續發展組織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1.1.3 永續發展組織

	2-15 利益衝突	3.1.1 董事會成員、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3.1.1 董事會成員、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3.1.1 董事會成員、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3.1.3 董事會績效評估
	2-19 薪酬政策	3.1.4 薪資報酬政策
	2-20 薪酬決定流程	3.1.4 薪資報酬政策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3.1.5 年度總薪酬比率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1.2 永續管理策略
	2-23 政策承諾	3.2 誠信經營*
	2-24 納入政策承諾	3.2 誠信經營*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1.5 重大議題分析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3.2 誠信經營、3.5.2 法規遵循
	2-27 法規遵循	3.5.2 法規遵循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未加入公協會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1.4 利害關係人議合
	2-30 團體協約	尚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1.5.1 重大議題評估流程
	3-2 重大主題列表	1.5.2 重大議題衝擊管理
GRI 201：2016 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4.2.2 勞資關係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202：2016 市場地位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203：2016 間接經濟衝擊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204：2016 採購實務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3.2 誠信經營
GRI 205：2016 反貪腐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3.2 誠信經營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206：2016 反競爭行為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207：2019 稅務	207-1 稅務方針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207-4 國別報告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2.2 產品及製程、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GRI 301：2016 物料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2.2 產品及製程、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1.2.3 環境議題
GRI 3：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5.2.2 能源使用情況

重大主題		
GRI 302：2016 能源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5.2.2 能源使用情況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2-3 能源密集度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5.2.1 能源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03：2018 水與放流水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5.3.1 水資源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303-3 取水量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3-4 排水量	5.3.2 用水情況
	303-5 耗水量	5.3.2 用水情況
GRI 304：2016 生物多樣性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05：2016 排放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5.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5.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5.1.1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5.1.1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物(SO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GRI 306：2020 廢棄物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5.4.1 廢棄物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5.4.1 廢棄物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5.4.2 廢棄物產生情況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5.4.1 廢棄物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5.4.1 廢棄物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08：2016 供應商環境評估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4.2.2 勞資關係
GRI 401：2016 勞雇關係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4.2.2 勞資關係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2.2 勞資關係
	401-3 育嬰假	4.2.2 勞資關係
GRI 402：2016 勞/資關係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2.3 經營策略與現況
GRI 403：2018 職業安全衛生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
	403-9 職業傷害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
	403-10 職業病	4.1 職業安全及衛生
GRI 404：2016 訓練與教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4.2 人才培育與發展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4.2.2 勞資關係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05：2016 員工多元化與 平等機會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3.1.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06：2016 不歧視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07：2016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08：2016 童工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1.2.1 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GRI 409：2016 強迫或強制勞動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1.2.1 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GRI 410：2016 保全實務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之訓練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1：2016 原住民權利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3：2016 當地社區	413-1 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4：2016 供應商社會評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估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5：2016 公共政策	415-1 政治捐獻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6：20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未提及此項目相關內容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7：2016 行銷與標示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2 產品及製程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3：2021 重大主題	3-3 重大主題管理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GRI 418：2016 客戶隱私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無發生此項目相關內容

7.02 附錄二、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2028 必要)	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組成，總經理指派總經理室統籌氣候相關專案，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及碳費、碳權交易等政策風險因應。本公司推動碳盤查管理，以回應下游客戶之 ESG 要求，揭露氣候風險財務影響，並於永續報告書中說明碳排放績效，積極參與循環經濟平台或綠色供應鏈倡議，共同提升整體產業之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2028 必要)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實體風險以及潛在機會，其依影響時間範疇區分如下： 短期(1-3年)業務面：能源與原物料成本波動加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碳費及溫室氣體盤查上路，需加強合規與揭露能力；品牌客戶要求供應鏈揭露碳足跡，將影響訂單取得。財務面：初期碳盤查，及改善設備增加資本支出；碳費制度實施，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中期(3-10年)業務面：若未積極減碳，可能喪失大客戶或被排除於綠色供應鏈外；需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汰換設備及能源轉型；產業內部將出現低碳競爭壓力，促使加速製程革新與產品創新。財務面：中期資本支出增加(例如高效能熔爐、再生能源投資...等等)；若碳權價格上漲或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如CBAM)，出口成本將顯著上升；申請政府補助或綠色融資機會(如永續連結貸款、發行綠色債券)。 長期(10 年以上)業務面：預期氣候極端化將影響供應鏈穩定性(例如原物料供應、物流中斷)；市場對低碳材料、循環經濟產品需求大增，轉型成功者可取得領先地位；企業聲譽與 ESG 評

	比將顯著影響投資者與保險機構決策。財務面：轉型成功可提升利潤率、降低風險溢價，吸引長期資金；若未能及時轉型，恐面臨資產減損(如碳密集型設備成為閒置資產)，影響資產負債表。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2028 必要)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1)隨著碳費、碳權交易制度的實施，需為碳排放支付額外費用，若未採取減碳措施，碳成本將成為重要支出項目；(2) 因應減碳政策與客戶需求，需投資於高效率設備(例如熔爐、節能馬達)、再生能源、碳盤查與資訊系統，導致初期資本支出上升；(3)若未符合下游客戶或出口國 ESG 標準，可能失去綠色供應鏈訂單，進而影響營收與獲利；(4)ESG 表現不佳可能導致貸款利率提高、無法取得永續連結貸款或綠色債券，造成融資成本上升，影響資金取得能力；(5)傳統高碳設備未來可能成為「閒置資產」或是無法繼續使用，導致設備提前報廢、資產減損，影響財報表現。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2028 必要)	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氣候導致的設備損壞、供應中斷、碳費政策、客戶 ESG 要求及技術更新成本等。針對每一項風險評估其發生可能性與財務影響程度，並以矩陣方式分類為高、中、低風險等級。所有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與財務、營運等其他風險共同檢視，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狀況與管理成果，確保管理階層掌握關鍵風險動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因尚未完成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故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相關內容完成後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因尚未完成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故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完成後將揭露於本公司

	官網。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因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2029 必要)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7.03 附錄三、產業別永續指標資訊

無

7.04 附錄四、其他準則(如 TCFD/SASB)內容索引表

SASB 行業別:金屬與礦業

SASB 指標編號	揭露主題	揭露項目	性質	數量	單位	報告書所在章節	頁碼
EM-MM-110a.1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分析	12,3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6.02.2溫室氣體排放量	<u>89</u>
EM-MM-110a.1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之全球總排放百分比	量化分析	72.04	百分比(%)	6.02.2溫室氣體排放量	<u>89</u>
EM-MM-110a.2	溫室氣體排放	揭露管理範疇一排放量的長期和短期策略或計畫、減排目標及其績效分析	討論與分析	-	-	6.02.1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u>88-90</u>
EM-MM-140a.1	水資源管理	(2)總耗水量	量化分析	32,578	立方公尺(m ³)	6.04.2用水情況	<u>93</u>
EM-MM-140a.2	水資源管理	與水質許可、標準和法規相關的違規事件數量	量化分析	-	件數	2025年報告期間無違反廢水排放之情事	
EM-MM-150a.4	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	產生的非礦物廢棄物總重量	量化分析	27.26	公噸(t)	6.05.2廢棄物產生情況	<u>94</u>
EM-MM-150a.5	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	產生的尾礦總重量	量化分析	-	公噸(t)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150a.6	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	產生廢石總重量	量化分析	-	公噸(t)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150a.7	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	產生危險廢棄物總重量	量化分析	518.04	公噸(t)	6.05.2廢棄物產生情況	<u>94</u>
EM-MM-150a.9	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	與危險物質和廢棄物管理相關的重大事件數量	量化分析	-	件數	2025年報告期間無相關事件之發生	
EM-MM-150a.10	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	主動和非主動運作的廢棄物和危險材料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描述	討論與分析	-	-	6.05.1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	<u>93</u>
EM-MM-160a.1	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活動場所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的描述	討論與分析	-	-	2.01永續發展策略 2.02推動永續發展機制 6.02溫室氣體管理	<u>10~11</u> <u>11~12</u> <u>88~90</u>
EM-MM-160a.2	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酸岩排水符合以下條件的礦區百分比： (1)預計會發生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160a.2	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酸岩排水符合以下條件的礦區百分比： (2)已積極緩解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160a.2	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酸岩排水符合以下條件的礦區百分比： (3)正在處理或修復中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160a.3	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處於受保護狀態或瀕危物種棲息地內或附近的 (1)探明儲量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160a.3	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處於受保護狀態或瀕危物種棲息地內或附近的 (2)可能儲量的百分比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u>不適用</u>	
EM-MM-210a.1	安全、人權和原住民權利	衝突地區或附近地區 (1)探明儲量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210a.1	安全、人權和原住民權利	衝突地區或附近地區 (2)概算儲量的百分比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210a.2	安全、人權和原住民權利	原住民土地內或附近 (1)已探明儲量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210a.2	安全、人權和原住民權利	原住民土地內或附近 (2)可能儲量的百分比	量化分析	-	百分比(%)	不適用	
EM-MM-210a.3	安全、人權和原住民權利	討論有關人權、原住民權利和衝突地區行動的參與流程和盡職調查實踐	討論與分析	-	-	5.01.1人權政策與承諾	<u>75</u>

EM-MM-310a.2	勞工實踐	(1)罷工和停工的次數	量化分析	-	次數	2025年報告期間無發生罷工和停工事件	
EM-MM-310a.2	勞工實踐	(2)罷工和停工的持續時間	量化分析	-	時間	2025年報告期間無發生罷工和停工事件	
EM-MM-320a.1	員工健康與安全	(4)(a)直接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緊急應變培訓平均時數	量化分析	3.75	時數	5.01.6人才培育與發展	<u>80</u>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設施名稱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2)位置				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3)所有權狀況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4)營運狀況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5)施工方法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7)當前尾礦儲存量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8)後果分類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9)最近獨立技術審查的日期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0)材料發現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1)緩解措施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2)特定地點的 EPRP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2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用於監控和維持尾礦儲存設施穩定性的尾礦管理系	討論與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2)位置				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3)所有權狀況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4)營運狀況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5)施工方法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7)當前尾礦儲存量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8)後果分類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9)最近獨立技術審查的日期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0)材料發現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1)緩解措施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尾礦貯存設施庫存表： (12)特定地點的 EPRP	量化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EM-MM-540a.2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用於監控和維持尾礦儲存設施穩定性的尾礦管理系	討論與分析	-	-	泰銘無提煉礦石製程，故不適用	

7.05 附錄五、確信機構意見書

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